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人民政府的沧源自治县班洪乡公坎村大寨自然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沧源自治县班洪乡公坎村大寨自然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云南俊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589.420598万元，资产总额为4945.1483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云南俊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李家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服务，或者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5335006002969



注：供应商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填写“不属于”即可。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李家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不为监狱企业则填写“不属于”即可。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李家红

